

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成工职院[2016]67 号

关于印发《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测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测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 2016 年第 7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测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：

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测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切实落实“以德润身、技臻至善”校训，更加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地开展学生教育工作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。结合我院“办一流高职、育大国工匠”的办学定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管理目标

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测评管理体系由职业道德规范、职业核心能力、职业素质养成和职业发展规划四大模块构成，引导学生全方位地参与学院素质培养工程，通过对学生自主规划、自主提高的过程评价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，适应学生职业能力发展和个性发展需求。

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目标及测评内容

（一）职业道德规范

涵盖爱国明礼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爱岗敬业、奉献社会等方面。考核项目包括主题教育活动、党团校培训、遵规守纪、诚信记录、课堂与集会、道德实践等。

（二）职业核心能力

涵盖自我提高、与人合作、解决问题、信息处理、外语应用、沟通表达、数字运用、革新创新等八大核心能力。考核项目包括专业讲座、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、专业或公共技能大赛、技能培训、学历提升、自主学习、学习效果，专业协会或社团情况、学生干部，专业实践，信息处理，外语、数字应用，沟通表达，创新项目开发以及发明或专利等。

（三）职业素质养成

涵盖文人素质、科学素质、文体素质以及心理素质等。考核项目包括参与人文素养讲座，服务型学习，写作能力，社会实践，校园活动（比赛），文体社团，集体生活，礼仪规范，礼仪服务，助人自助，提升心理素质等。

（四）职业生涯规划

涵盖职业定位、职业能力和职业准备等。考核项目包括职业生涯规划（比赛），创业、就业讲座，企业宣讲，校园招聘等。

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管理测评形式及程序

（一）测评形式

1.采取学生申请、班级管理员初审、辅导员复审、系部终审、学生处全程监督的形式进行。

2.考评周期：根据规划内容周期为月、学期、学年

（二）方法与工作程序

1.学生申请

学生根据综合素质培养管理模块内容进行网上申请。

2.班级管理员初审

各班管理员根据相关资料逐一审核学生得分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退回并写明原因，做好记录。

3.辅导员复审

辅导员负责复审学生得分，在审核过程中必须公正、严谨。

4.系部负责终审，终审以批量审核通过为主。

5.学生处全程监督

每月抽查各系部1个班级相关资料。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，取消年度评优资格。

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培养评测结果及应用

（一）测评成绩作为评定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和评定各类奖学金、助学金，以及学生推优入党、推荐就业、毕业生方案材料填写等学生情况鉴定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以学年度为考核周期，测评分达200分的学生为合格，不合格者，需在第二年度前三个月通过义工或志愿者服务等方式补修得分；三年总分达600分以上的学生，将获得成都工业职

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等级证书，其中30%优秀者为A级证书，30%良好者为B级证书，其余为C级证书。

（三）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全体学生。

第五条 学生记分申请办法

（一）按时申请

收到班级管理员通知时，学生应及时申请加分，并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完成；申请记分时间为每月18日——24日，考核周期为上月18日—本月17日；申请前应仔细阅读每月申请项目并准备好证明材料，特别注意项目对应的板块及分值。

（二）写明申请理由

为更好的配合管理员初审，申请说明材料应详细完整:时间、地点、主题（活动的名称）、身份（观众或表演者）、申请分值。

（三）不得重复申请

一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（辅导员批量申请后同学不要再次进行该项申请记分）。

（四）申请的项目必须逐一申请，不得合并申请（比如运动会项目，参加一项申请一项的分值）。

（五）若被班级管理员初审退回，应及时补齐证明材料重新申请，并告知管理员重新审核。

（六）在班级管理员初审、辅导员复审和系部管理中心终审后，应再次查询审核情况，若发现非本人原因出错，应报给管理员汇总错误分值汇总表，及时上报给学生工作处。

注: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合乎规范出现错误，出现申请模块错误、申请分值错误、申请内容不详细或者过时申请的，应在管理员初审的时候解决，学生处终审时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，一律退回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